

激励相容法律体系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研究

徐博禹 刘霞辉

摘要:探究影响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及其作用机制一直是经济学领域中的核心课题。法律作为以国家强制力为支撑的正式制度,通过改变特定行为的法律结果及其期望值,为个体从事特定行为提供激励。如果法律体系所提供的激励能够使个人出于对自身利益考量而采取行动,并恰好有助于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则法律体系便实现了“激励相容”,进而通过帕累托改进,进而实现经济增长。对激励相容法律体系促进经济增长的一般原理和作用机制进行论述,建立相应的理论模型,支持和论证上述观点。

关键词:经济增长;法律体系;激励相容

作者简介:徐博禹,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刘霞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922.2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21)09-0095-13

目前,虽然学界对于制度是否是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这一观点未能达成共识,但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承认制度是可以影响经济的。其中,制度经济学通过对制度与经济之间联系的研究,认为制度是决定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因素,并且我国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和研究制度的意义和价值。^①无论是正式制度还是非正式制度,其对于“制度”内涵的定义都比较模糊,对“制度”外延的扩展也过于宽泛,使得几乎可以将所有与经济有关的因素全部包含在内,降低了制度对经济绩效变化的解释能力。而法律作为制度中的正式制度,其内涵和外延均更加清晰和明确,这有助于探究制度对于经济绩效的具体影响和作用机制。

通过整理现有文献可以发现,由于所选取假设、时间、地域、群体等因素的不同,关于制度

^① 张贤明:《制度建设协同化: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行政论坛》2020年第5期。

或者法律对于经济增长影响的研究,往往会得出许多不同的结论。那么,是否存在一个可以解释和评价制度对经济增长影响的普适性逻辑和标准?

“激励相容”理论在解释和评价法律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方面具有较强普适性。因为,利用该理论并不需要复杂的假设,只是从人类甚至是动物“趋利避害”的本能出发,当遵守某项规则能够使其获益或者违反规则会使其受损时,个体就会选择遵守规则,如果该规则恰好符合社会整体利益,则当一部分人从遵守规则中获益且不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时,则会实现帕累托改进,进而实现经济增长。

一、激励相容理论回顾

“激励相容”的概念最早是由 Hurwicz and Schmeidler (1978)^①在 Laffont and Mortimort^②等人的激励理论上提出的。激励相容是指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作为行为准则的“理性人”假设条件下,在某一制度的激励下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所采取的行动恰好也为组织实现了利益最大化,即这一制度所产生的激励使个人与组织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保持一致,则称这一制度实现了“激励相容”。

最初的激励相容理论并未脱离传统代理理论的研究框架,主要以研究如何解决委托-代理关系中“道德风险”问题为主。Rubinstein(1979)^③等学者认为,由于现实中存在大量动态且多次的委托代理关系,所以可以根据代理人过去业绩推断其努力水平,并据此设计奖惩标准以激励为了获得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委托人的目标,即所谓的“隐性激励机制”。但以过去的证据来建立未来激励机制显然存在不合理性,所以 Hart and Holmstrom(1987)^④认为委托代理关系中(尤其是短期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人可以建立“显性激励机制”,通过可以观测到的结果以决定对代理人的奖惩,使代理人为了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目标而努力。

刘凤良等(2013)^⑤对中国改革开放后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产业结构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主要是由于激励扭曲造成的,所以必须发挥市场的内生动力形成与市场相容的激励机制,才能使产业结构趋于合理。

激励相容理论的另一研究方向主要是政府监管经济学,Myerson(1986)^⑥将激励机制的设

① L. Hurwicz, D. Schmeidler, Construction of outcome Functions Guaranteeing Existence and Pareto-optimality of Nash Equilibria, *Econometrica*, no.46,1978:1447-1474.

② 让-雅克·拉丰、大卫·马赫蒂摩:《激励理论(第一卷)——委托-代理模型》,陈志俊、李艳、单萍萍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39页。

③ A. Rubinstein, Equilibrium in Supergames with the Overtaking Criterion,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no.21,1979:1-9.

④ O. Hart, B. Holmstrom,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in T. F. Bewley (ed.), *Advances in Economic Theory, Fifth World Cong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7:71-155.

⑤ 刘凤良、阎衍、于泽等:《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取向:市场驱动与激励相容》,《改革》2013年第10期。

⑥ R. Myerson, Multistage Games with Communication. *Econometrica*. vol.54,1986:323-358.

计与政府监管相结合, Kupiec and O'Brien (1998)^①提出了银行资本监管中的 Pre-Commitment Approach(下称 PCA)“预先承诺制”理论,即由银行为自己设定一个资本保有量,并承诺如果出现亏损导致资本量低于这一水平则要接受处罚,目的是促使银行持有更高的资本量应对风险,以保证银行与存款人的目标保持一致。针对 PCA, Bhattacharya (2002)^②给出了激励相容约束条件,巴曙松 (2003)^③指出应当将激励相容理论应用于全球监管中。

法学领域对激励相容理论的研究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立法和监管过程中对激励相容机制的运用方面。刘维林 (2009)^④认为,如果能够在监管机制中实现激励相容,则可以有效拓展金融监管的边界。鲍晓晔等 (2018)^⑤认为,只有建立激励相容的立法框架才能够对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实现有效监管。周汉华 (2018)^⑥认为,中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过程中,不应只注重禁止性、强制性规则的适用,而是要兼顾信息控制者的利用激励与保护激励,逐步建立激励相容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王玥、冯博 (2019)^⑦在对因信息不对称、法律时滞、规制俘获所导致的“法律困境”以及“法律约束”思想进行剖析后指出,应当改变传统以“约束”为导向的立法、司法体系,而应以“激励”为导向,从满足个体自身利益出发设计激励机制,使个体能够在守法过程中获益,那么他们将会为了自身利益而遵守和维护法律,并自然地产生提高社会福利的结果。

近年来,我国学者尝试将激励相容理论运用于新兴领域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周黎莎、余顺坤 (2012)^⑧将激励相容理论与信息经济学的研究思路相结合,从新的角度论证了企业即便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仍可以设计绩效管理的有效激励模式,使员工的个人利益最大化目标与企业的利益最大化目标相一致,从而促进企业和经济发展。姚前 (2018)^⑨以经济学中理性人的假设为前提,对区块链技术运用过程中的激励相容机制设计进行研究后认为,如果可以建立适当的算法规则和契约安排以实现区块链各方激励相容,则能够实现分布式协同作业并促进经济增长。

综上所述,激励相容理论已经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个研究分支。通过借鉴机制设计理论的研究思路,如果一项制度安排,能够使个人出于对自身利益考量后而采取的行动,恰好最有助于经济组织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则称制度安排实现了激励相容。并且,文中所使用的

① P.Kupiec, J.O'Brien, Deposit Insurance, Bank Incentives, and the Design of Regulatory Policy.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econres/feds/deposit-insurance-bank-incentives-and-the-design-of-regulatory-policy.htm>, 2021 年 5 月 12 日。

② S.Bhattacharya,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with Random Audits.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vol.26, no.7-8,2002:1301-1321.

③ 巴曙松:《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中的市场约束》,《财经问题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④ 刘维林:《激励相容与金融监管的边界》,《经济纵横》2009 年第 11 期。

⑤ 鲍晓晔、车星、王猛:《激励相容: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立法的适应性选择》,《中国证券期货》2018 年第 4 期。

⑥ 周汉华:《探索激励相容的个人数据治理之道——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方向》,《法学研究》2018 年第 40 期。

⑦ 王玥、冯博:《“法律困境”下激励相容法律设计思路浅析》,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第十五届(2019)学术年会。

⑧ 周黎莎、余顺坤:《基于激励相容的企业绩效管理模式设计》,《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⑨ 姚前:《区块链技术的激励相容:基于博弈论的经济分析》,《清华金融评论》2018 年第 9 期。

法律体系激励相容概念则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将经济组织扩展为社会整体、将制度安排扩展为法律体系:如果在法律所构建和实施的规则体系下,个人经济行为的最优选择也正好是能够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选择,则该法律体系便实现了激励相容。

二、法律体系实施激励的作用机制

为了探讨法律体系对个体实施激励的作用机制,需要引入“效用”(utility)的概念。效用最初的含义是指商品满足人们需求的能力水平,从另一角度也可以理解为人们在消费商品时所获得满足感的程度。由于在此主要研究的是法律体系通过实施激励从而对个体行为选择及行为结果的影响,所以需要将产生效用的商品引申为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因此,效用在文中的概念为,个体对于某一行为结果满意程度的评价。其中,如果个体对行为结果持积极评价,即满意并希望得到该结果,则表明该结果为个体带来了正效用;相反,如果个体对行为结果持消极评价,即厌恶并希望避免该结果的发生,则表明该结果为个体带来了负效用。而效用绝对值的大小则取决于个体对行为结果的满意或厌恶程度。

当然,做出某一行为并不必然能够取得最圆满的结果,也可能只取得部分结果或者未能取得任何结果。而当行为的后果不唯一时,或者说行为结果被置于某种概率之下时,便需要引入“期望值”(expectation)的概念。所谓期望值,是指对不确定事件全部可能结果的加权平均,也可以理解为根据经验判断而对行为能否导致目标结果的估计,其大小取决于每种可能结果的赋值和每种结果的发生概率。

如将某一行为的所有结果定义为集合 $A = \{a_1, a_2, \dots, a_n\}$, a_i 代表每种可能结果的完成程度, $a_i \in (0, 1)$, p_i 为每种结果所对应的概率, $p_i \in (0, 1)$, 且 $\sum_{i=1}^n p_i = 1$, 则期望值 $E = \sum_{i=1}^n p_i a_i$ 。如果假设只存在两种可能的结果 a_1 和 a_2 , 其中 a_1 表示完全达到了预期结果, 即 $a_1 = 1$, 其对应概率为 p_1 ; a_2 表示完全未达到预期结果, 即 $a_2 = 0$, 其对应概率为 $1 - p_1$ 。则期望值 $E = p_1 a_1 + (1 - p_1) a_2$ 将进一步简化为 $E = p_1$, 此时, 行为结果的期望值只由概率 p_1 所决定。

当不存在来自法律体系的激励时, 个体从事某一行为的期望值效用为 $p_1 U$, 可以将其定义为初始激励 F_0 , 其中 $p_1 \in (0, 1)$, $U \in R$ 。当初始激励 F_0 为正值时, 表示个体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该行为的预期结果会带来正的效用, 所以会选择作出该行为; 而当初始激励 F_0 为零或负值时, 表示该行为的预期结果会带来负的效用, 所以会选择放弃。

而法律体系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发挥激励功能, 一种是为该行为增加一个有利或不利的法律结果, 则会为行为主体带来一个相应的 $\Delta U \in R$, 以改变行为结果的总效用; 另外一种则是提高或降低取得该结果的概率 $\Delta p \in (-p_1, 1 - p_1)$, 以改变行为结果的期望值。所以, 法律体系所提供激励的强度 $\Delta F = (p_1 + \Delta p)(U + \Delta U) - F_0 = p_1 U + p_1 \Delta U + \Delta p U + \Delta p \Delta U - p_1 U = p_1 \Delta U + \Delta p(U + \Delta U)$ 。其中, 由于 p_1 和 U 为常数, 则 $p_1 \Delta U$ 、 $\Delta p U$ 、 $\Delta p \Delta U$ 的取值分别由 Δp 和 ΔU 决定, 所以将 $p_1 \Delta U$ 称为法律体系的“效用效应”, 将 $\Delta p U$ 称为法律体系的“期望效应”, 将 $\Delta p \Delta U$ 成为法律体系的“混合效应”。

当法律体系只改变行为的法律结果, 则 $\Delta p(U + \Delta U) = 0$, ΔF 仅由效用效应 $p_1 \Delta U$ 决定。如

果法律体系为该行为增加一个有利法律结果,则 $\Delta F = p_1 \Delta U > 0$,即法律体系产生了促使行为发生的正激励;相反,如果法律体系为该行为增加一个不利法律结果,则 $\Delta F = p_1 \Delta U < 0$,即法律体系产生了抑制行为发生的负激励。

当法律体系只改变行为结果的期望值,即仅提高或降低取得该结果的概率,则 $p_1 \Delta U = 0$, $\Delta p \Delta U = 0$, ΔF 仅由期望效应 $\Delta p U$ 决定。当原行为结果能为行为人带来正效用,即 $U > 0$ 时,如果法律体系提高了结果发生的概率,即 $\Delta p > 0$,则 $\Delta F = \Delta p U > 0$,即法律体系产生了促使行为发生的正激励;相反,如果法律体系降低了结果发生的概率,即 $\Delta p < 0$,则 $\Delta F = \Delta p U < 0$,即法律体系产生了抑制行为发生的负激励。而当原行为结果会为行为人带来负效用,即 $U < 0$ 时,情况则正好相反。此时,如果法律体系提高这种不利结果发生的概率,即 $\Delta p > 0$,则 $\Delta F = \Delta p U < 0$,进而产生更加抑制行为发生的负激励;如果法律体系降低这种不利结果发生的概率,即 $\Delta p < 0$,则 $\Delta F = \Delta p U > 0$,进而产生减轻对行为发生抑制效果的正激励。

当法律体系同时改变行为的法律结果和结果的期望值时,情况则相对复杂,因为此时 ΔF 同时受到 $p_1 \Delta U$ 、 $\Delta p U$ 、 $\Delta p \Delta U$ 三种效应的影响。在这里只讨论当原行为结果效用为正,即 $U > 0$ 时的情况,而 $U < 0$ 时的情况可以按照相同的思路比较容易的推导出来。

当 $U > 0$ 时:如果法律体系为该行为增加一个有利法律结果并提高结果发生概率时,则 $\Delta U > 0$, $\Delta p > 0$,所以 $\Delta F = p_1 \Delta U + \Delta p U + \Delta p \Delta U > 0$,法律体系产生正激励;

如果法律体系为该行为增加一个有利法律结果但却降低了结果发生的概率,则 $\Delta U > 0$, $\Delta p < 0$,效用效应为正,期望效应和混合效应为负,即 $p_1 \Delta U > 0$, $\Delta p U < 0$, $\Delta p \Delta U < 0$,此时需要比较 $p_1 \Delta U$ 与 $(\Delta p U + \Delta p \Delta U)$ 绝对值的大小。当 $|p_1 \Delta U| > |\Delta p U + \Delta p \Delta U|$,即效用效应强于期望和混合效应时,法律体系产生正激励;相反,当 $|p_1 \Delta U| < |\Delta p U + \Delta p \Delta U|$,即效用效应弱于期望和混合效应时,法律体系产生负激励。

如果法律体系为该行为增加一个不利法律结果但提高了结果发生的概率,则 $\Delta U < 0$, $\Delta p > 0$,期望效应为正,效用和混合效应为负,即 $\Delta p U > 0$, $p_1 \Delta U < 0$, $\Delta p \Delta U < 0$,此时需要比较 $\Delta p U$ 与 $(p_1 \Delta U + \Delta p \Delta U)$ 绝对值的大小。当 $|\Delta p U| > |p_1 \Delta U + \Delta p \Delta U|$,即期望效应强于效用和混合效应时,法律体系产生正激励;相反,当 $|\Delta p U| < |p_1 \Delta U + \Delta p \Delta U|$,即期望效应弱于效用和混合效应时,法律体系产生负激励。

同理可得 $U < 0$ 时的情况。

可以看出,法律体系主要是通过改变行为结果的效用和期望值大小来影响行为结果的期望值效用,最终为行为提供正激励或负激励。

三、法律体系激励相容促进经济增长的一般原理

法律体系要能促进经济增长需要其满足近乎严苛的条件。根据法经济学理论以及波斯纳^①的观点,法律体系要想实现以财富最大化这一目标来改变对经济行为主体之激励的核心

① 理查德·波斯纳:《正义/司法的经济学》,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4—75页。

功能,则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具有可遵守性和可实施性,即法律条文内容应当是清晰的行为规范且所规定的内容应当符合现实情况,从而引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并且人们也能够根据法律的规定实施这些行为;第二,平等对待同类者,即保证法律的公平性,不能存在因为身份、特权等因素而超越法律体系的例外情况;第三,法律内容应当公开,“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曾是许多奴隶和封建国家的法律体系所持有的观点,但仅由少数特权阶级掌握法律的制定权和解释权,则会使法律沦为统治工具而非平等主体间的社会规范,所以必须将法律内容向全社会公开,才能使人们在了解法律内容的基础上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进行规范;第四,履行特定程序以确定事实真相,实体正义需要程序正义加以保护,严格执行特定程序可以将除法律以外的其他干扰因素阻断,从而保证法律是依据事实真相加以适用,实现立法本意。

根据康芒斯^①的观点,法律可以使人类的行为结果能够被预期,而这会成为人们在遇到某种情况时将如何行动的一种激励。同时,科宾^②也从预期的角度提出了对法律本质的看法,他认为法律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权利义务关系的本质是为人们建立一种当某人从事某事时司法体系是否会因为保护或反对而采取或不采取特定措施的预期。所以,当法律体系能够为人们从事的经济活动提供获得收益的预期时,也便意味着法律体系可以为人们从事能够创造价值的活动提供激励,而如果这恰巧又是一个增量收益,则体现为在该激励下对行为人个人有益的行为也是对社会福利整体有益的行为,即实现了激励相容。

利用激励相容理论对法律体系进行评价,从微观角度讲,就是法律体系对各行为主体的激励是相容的,即在该法律体系下行为主体的最优选择是遵守法律,通过遵守法律收益得以增加或至少不会减少;从宏观角度讲,则是当法律体系中各群体根据相应激励遵守法律而从事的经济行为能够使其收益增加,会使得社会收益总量增加(即帕累托改进),而非在收益不变情况下的利益再分配,或者收益总量减少。

当法律体系能够实现激励相容时,法律的运行成本最低,因为在该体系下,行为主体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会自觉遵守法律,从而不需要第三方的强制执行,减少了监督和惩罚成本。同时,法律体系的激励相容给了行为主体稳定的预期,即他相信该体系下其他人的最优选择也是按照法律体系的规定活动,所以即便出现偶然的违法行为,主体们仍会选择继续遵守该法律体系,从而保证法律体系的长期良性运行。

按照作用的期间长短不同,可以分为长期和短期的激励相容。长期的激励相容是指行为主体根据相应激励遵守法律而从事经济行为的结果,能够使行为主体按照现有利益格局等比例的增加收益,从而保证利益格局长期保持不变,也使得各主体没有能力或动力去改变这一法律体系。短期的激励相容则是指,行为主体根据相应激励遵守法律而从事经济行为的结果,虽然会使各主体收益增加,但收益却非等比例增加,这种情况下,现有利益格局最终将被打破,从而由激励相容转变为激励不相容,或者是另一种形式的激励相容。

简言之,法律体系及其变迁并不能直接影响经济增长,而是通过影响经济行为主体的判

① 约翰·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7页。

② A.L.科宾:《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册,王卫国、徐国栋、夏登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5—7页。

断和预期对其产生不同的激励,进而影响各主体的行为和要素的配置效率。当法律体系在变迁过程中能够为经济行为主体提供恰当的激励,使其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量而选择从事经济活动,恰好也是能够使社会整体福利增加的经济活动时,则会改善要素的配置效率和效果,从而实现经济增长。

四、法律体系激励相容促进经济增长的具体作用机制

(一)法律的基础性作用机制

法律作为调整经济行为主体间经济活动的正式制度,具有最高的效力和最强的稳定性,可以使经济行为主体明确知晓其可行行为的集合以及这些行为将会导致的法律后果,从而减少不确定性,为经济行为主体提供稳定的预期,进而降低经济交往中的交易费用。

法律通过为经济行为主体提供正向、负向两类激励,引导行为人参与或不参与特定的经济活动,获取潜在经济利益或以新的方式分配现有利益。正向激励可以是为特定行为提供便利,或为行为的结果提供更强的保障;也可以是改变相关要素价格,使特定行为的收益增加或成本降低,从而鼓励经济行为主体更多地从事法律倡导的经济活动。单纯的正向激励不能做到完全有效,此时还需要辅之以负向激励,即规定如果经济行为主体从事了法律否定的经济活动,将受到相应的惩罚。经济行为主体为避免因被惩罚而受到的损失,将会减少机会主义行为,从而更好地实现法律所希望的经济结果。

当经济行为主体根据法律的激励内容从事的经济活动能够获得新的或是最大的收益,才会因为激励相容而促进经济增长;当同一项法律向部分行为主体提供正向激励的同时,向另一部分主体加以负向激励或者没有激励,则会体现为利益掠夺或利益再分配的激励不相容而阻碍经济增长。

(二)建立秩序与平等保护

法律诞生的初衷是为人们提供一套日常行为规则,从而建立共同生活所需的秩序,即实现从无序到有序的转变。需要指出的是,无论这种秩序的性质如何,但就摆脱无序状态这一事实本身,已经因为其减少了主体交往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而向着实现经济增长迈出了第一步。

在此基础上,宪法性法律所规定的“元规则”决定了法律体系所维护的是权利本位的平等秩序还是义务本位的不平等秩序,也决定了法律是平等的保护每个主体的利益还是优先保护特定群体的利益。在义务本位的法律体系当中,某一群体因为特定的身份和优势地位而拥有特权,可以要求其他群体向其履行特定义务,而履行义务的群体因为无法享有自己付出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所以受到了逃避义务、消极怠工的激励,使得整个法律体系处于激励不相容的状态,很难实现长期经济增长。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有序高速发展,很大程度得益于依法治国、法治模式的建立与完善。^{①②}而在权利本位的法律体系当中,所有主体都平等享有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并且可以获得因行使权利带来的收益,所以受到了增加投入、提高效率、

① 谢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法治话语体系建构》,《理论学刊》2020年第1期。

② 王秀哲:《党的领导入宪及党依宪执政的实现》,《理论探讨》2019年第1期。

增加产出的激励,使得整个法律体系处于激励相容的状态,有利于实现长期经济增长。

(三)保护财产权

财产权法律体系通过为经济行为主体提供正负两类激励,引导和约束行为主体从事特定经济行为,进而影响经济增长。

1. 正向激励的引导作用。财富和资本的积累本质上是财产权的积累,而交易本质上是财产权的交换。所以,明确财产权的归属和交换原则能够减少用于界定和实现财产权所花费的交易费用,并使经济行为主体形成稳定预期,即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支配、处分财产,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后果,最大程度上减少外部性效应,使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从而为主体从事生产性行为、增殖财富、创造价值提供激励。

2. 负向激励的保护作用。如果说财产权法律体系正向激励发挥的引导作用是经济增长的前提的话,那么其负向激励所提供的保护作用则是经济增长的重要保障。财产权法律体系的负向激励,是指法律要求除财产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应当尊重财产权,当侵犯财产权的行为发生后,侵权者应承担相应的补偿性或惩罚性赔偿责任,使潜在侵权者意识到侵犯财产权的行为将使其利益受损,进而约束其侵权行为并克服经济行为中的机会主义倾向,保护财产所有者的财产权。

3. 财产权法律体系激励相容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当明晰的财产权使得财产所有者预期能够获得由财产带来的全部利益,财产所有者便有动力加大对财产的投资力度,提高保护水平、加大创新力度,维持并提高财产的价值;同时,对财产权的平等保护所带来的确定性,使经济行为主体获得了资本积累和扩大投资的激励,进而达到法律体系的激励相容,促进了经济增长。^①当财产权的归属不明确、不确定,或者对财产权的保护力度不足,或是以特定身份地位为前提区别对待,都会使得经济行为主体因缺乏足够激励而减少生产性投资,或是将本应用于生产性的投资用于对财产的私力保护,进而产生法律体系的激励不相容,阻碍经济增长。

(四)保护合同有效履行

在明确财产权的归属和行使规则之后,要实现经济增长便需要使要素流动到对其评价最高且能发挥最大价值的主体手中,而法律的第二个经济功能便是保护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即确保合同得到有效履行。诺思甚至认为在司法体系提供第三方实施的交易,已成为决定涉及复杂契约关系的现代经济实现增长的首要因素。因为合同法律体系不仅可以通过提供一套包括合同术语、标准等内容在内的规范制度,降低交易的复杂性,节约交易成本,为交易提供激励,而且可以通过解决契约的不完全性,进一步为人们从事交易提供激励。

由于人的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交易环境的变迁,导致合同不可能就交易涉及的全部情形进行全面约定,即合同的不完全性。在交易中,需要进行专用性投资的一方往往会因为合同的不完全性在双边锁定后的再谈判中面临被对方攫取可占用性准租金的风险;同时,当交易环境、要素价格、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违约的预期收益高于履约的预期收益时,交易主体将会有机会主义倾向,而且这种机会主义行为无法通过合同本身加以

^① 卢现祥:《论产权制度、要素市场与高质量发展》,《经济纵横》2020年第1期。

抑制。所以,要解决这些难题都需要法律为合同提供来自第三方的强制执行来保障合同内容的适当履行。

当合同法律体系能够为交易提供相关的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情况、提醒、警示、预防等,则既可以减少为收集信息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还可以降低因缺乏信息而导致的不确定性,从而激励市场主体从事交易。当然,在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后,来自第三方的强制履行则更为重要,因为这使得经济行为主体对合同交易的收益有了更明确的预期,从而增强了从事交易的意愿,促进了要素流动,提高了要素的配置效率,促进了经济增长。反之,如果合同法律体系不能为交易提供足够信息,不能为合同提供有效的强制执行力,或是基于主体的特定身份地位加以区别对待,将会使对交易的激励低于最优水平,行为主体则会倾向于较少交易和自给自足,进而抑制劳动分工和要素流通,降低要素配置效率,阻碍经济增长。

(五)司法独立

由于国家在暴力方面具有规模效应和比较优势,所以从收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应当由国家来界定、保护财产权以及保障合同的有效实施。但如果由政府通过强制权力来履行这些职责,则很容易因为政府的机会主义倾向,导致权力寻租和政府失灵。要解决这一问题,既需要通过司法来约束政府的行政权力,以防止政府的机会主义倾向,还应当最大可能由司法来履行这些职责。

当通过司法权独立、机构独立、法官独立、审判独立最终实现了司法独立,则在经济领域确立了法律的最高效力,政府行政机构与普通国民一样成了平等的经济行为主体,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调整。这样,一方面保证了公民和企业的财产权和合同履行不会受到来自政府的侵害,为其提供了从事生产性活动的足够激励;另一方面,由于政府的生财模式和机会主义行为受到约束,政府只能从交易的扩展和社会福利的增长中获益,则政府受到激励去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对相对价格的变化就会更为敏感,努力降低交易成本以创造更多的交易机会。

如果不能实现司法独立,则财产权的界定将因为权力寻租变得不再明确和稳定,并且由于政府权力未能被有效束缚,将导致其对财产权和相关交易的“掠夺和窃取”。这将导致生产性激励减少,而更多的是与权力结盟以寻求更多分得现有利益的掠夺性和非生产性激励,阻碍了经济增长。

五、法律体系激励相容的理论模型

无论要通过何种方法实现经济增长都离不开分工这一重要途径。劳动分工会使企业和人们在多次的重复操作中以“干中学”积累经验,提高效率,实现边际收益递增;而分工后通过交易,既可以互通有无以满足日常生活,也可以实现要素的最佳配置。劳动分工在某一组织内部往往表现为委托-代理关系,而在组织与组织之间也既可能是委托-代理关系,也可能表现为交易行为,而交易行为也可以被看作是广义的委托和代理关系,比如可以是消费者委托厂家生产商品,企业委托农民生产粮食或者委托工人加工商品,还可以是企业或科研机构委托专家进行研发。同时,从法律角度讲,委托-代理关系的实质是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为了委托

人的利益而从事某项工作,即一种授权关系;而如果将社会看作是一个整体,那么法律体系对于经济行为主体权利无论是授予、确立或是认可,都可以看作是广义的授权行为,那么社会整体和经济行为主体之间便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

而当一个委托人向一个代理人委派任务时,激励问题就会出现。法律体系通过设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边界,限定了人们行动的可选择集,也即限定了委托代理双方之间合同可以约定的内容,从而影响委托人能够给代理人提供的激励大小和可靠程度。同时,如果法律体系可以通过产权保护、合同强制执行等方式消除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不确定性,提供足够的激励促成委托代理关系和交易行为,则可以促进经济增长。

(一)基本模型

1.技术、偏好与信息。考虑一个消费者或一个企业(委托人)委托给一个代理人生产 q 单位的商品,或者是社会这一整体通过法律确认权利义务关系而改变行为人行动的可选择集,从而希望其生产 q 单位的商品,那么委托人以 q 单位商品中得到的效用是 $S(q)$,其中, $S' > 0, S'' < 0, S(0) = 0$,故该商品的边际价值是正的,并且随着委托人购买的商品数量的增加而严格递减。

虽然委托人不能够完全观察到代理人的生产成本,但却能够了解并认可生产该产品会发生固定成本 F ,以及边际成本 $\theta \in \Theta = \{\theta_1, \theta_2\}$ 。同时,假设只存在两大类代理人,即高效率的 θ_1 和低效率的 θ_2 ,则可以将代理人的成本函数表达为:

$$C(q, \theta_1) = q\theta_1 + F \quad (1)$$

$$C(q, \theta_2) = q\theta_2 + F \quad (2)$$

其中,将 $\Delta\theta = \theta_2 - \theta_1 > 0$ 称之为代理人边际成本的不确定性幅度,并假设代理人在进行决策前,其知道自身的类型 θ 。

2.契约变量。在给定上述基本假设以后,需要研究的经济学变量便是产量 q 和代理人在这一经济活动中所能分得的报酬 t 。

如果令 A 表示可行的配置集,则有:

$$A = \{(q, t) : q \in R^+, t \in R\} \quad (3)$$

这些变量是可以由第三方(法庭)观察并检验的,因而双方可以在契约或法条中写入对于违约或违法者的惩罚条款以确保契约或法律的执行。

如果代理人获得的报酬大于其成本,则其将获得增量效用 U ,则有 $U = t - \theta q - F$ 。

3.时序。不论是否有新的法律提供激励,代理人始终都清楚自己的类型。当一项新的法律改变了制度环境、要素价格和资源配置结构,会使得委托方和代理方受到激励从事生产交易活动,所以可以这样描述这个过程的时间先后顺序:第一步,委托人了解自己的效用函数,代理人了解自己的效率类型;第二步,法律体系提供一组可行的新合同或一种新的经济活动方式;第三步,代理人根据激励强度决定是否接受合同或从事该经济活动;第四步,执行合同或从事该经济活动。

(二)最优契约

如果一个法律体系想要实现帕累托改进,则要保证在该法律体系下的委托方和代理方都

能够通过遵守法律而增加各自效用,这样才会为其参与委托代理关系提供激励。

交易过程中,双方在获取信息过程中存在许多困难,而法律既可以为双方提供各交易环节的规则信息,也可以引导各方顺利交换信息,也就是说当法律体系比较健全时,交易双方比较容易掌握对方的信息,所以假设委托方能够了解到代理方关于其边际成本的信息。

1. 委托方的参与激励及最优产出水平。首先考虑委托方的参与激励,因为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不存在信息差异的问题,所以有效的产出水平可以在委托人的边际效用等于代理人的边际成本时得到。因而,最优产出水平则可以由下面的一阶条件给出。

$$S'(q_1^*) = \theta_1 \quad (4)$$

$$S'(q_2^*) = \theta_2 \quad (5)$$

如果有效产出水平 q_1^* 和 q_2^* 为委托方带来的效用水平能够覆盖代理人的总成本,或者说其带来的社会福利 $W_1^* = S(q_1^*) - \theta_1 q_1 - F$ 和 $W_2^* = S(q_2^*) - \theta_2 q_2 - F$ 都是非负的,则二者在理论上便都是可行的,从而使委托方获得了参与的激励,即委托方实现了在该法律体系下的激励相容。生产相同数量产品,高效率代理人因为边际成本较低,所以创造的社会福利 W_1^* 会高于低效率代理人所创造的社会福利 W_2^* 。同时根据定义,当 q_1 取 q_1^* 时, $S(q) - \theta_1 q$ 为最大值,可知: $S(q_1^*) - \theta_1 q_1^* \geq S(q_2^*) - \theta_2 q_2^*$; 又因为 $\theta_2 > \theta_1$, 所以 $S(q_2^*) - \theta_1 q_2^* > S(q_2^*) - \theta_2 q_2^*$ 。

也就是说,只要能够保证低效率代理人的生产活动具有社会价值,或者说在法律体系变迁所带来的增量收益部分所占比例较小的那部分代理人的收益能够为正,从而激励其参与该经济活动,即 $W_2^* > 0$, 则交易在理论上是一定可以实现的,其表达式为:

$$W = S(q_2^*) - \theta_2 q_2^* - F \geq 0 \quad (6)$$

根据经济学原理,委托人的边际价值递减,所以由式(4)和(5)所定义的最优产出满足 $q_1^* > q_2^*$, 即高效率代理人的最优产出会高于低效率代理人的最优产出。

2. 代理方的参与激励与最优产出的实施。为了保证全部代理方都会参与法律体系希望人们进行的对社会整体有益经济活动,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的效用水平至少不能低于后者不参与该经济活动时的水平,即参与会使得代理方效用增加,或至少不会减少。法律体系提供的这种激励可以被称为代理人的参与激励。因为代理人在不参与该经济活动时的效用水平为 0,同时因为代理人的固定成本并不影响进一步的分析,所以将固定成本 F 设为 0,则代理人的参与激励可以表示为:

$$t_1 - \theta_1 q_1 \geq 0 \quad (7)$$

$$t_2 - \theta_2 q_2 \geq 0 \quad (8)$$

这两组不等式可以被理解为法律体系提供了一组不允许谈判的合同,即代理方只能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内容,而不能进行讨价还价:若 $\theta = \theta_1$ (或 $\theta = \theta_2$), 则委托人所支付的报酬为 t_1^* (或 t_2^*), 对应的产出水平为 q_1^* (或 q_2^*), 即 $t_1^* = \theta_1 q_1^*$ (或 $t_2^* = \theta_2 q_2^*$), 两类代理人都选择接受合同,此时其利润为 0。因此,最优契约则表达为: $(t_1^*, q_1^*), \theta = \theta_1; (t_2^*, q_2^*), \theta = \theta_2$ 。

3. 最优契约的图示解。如图 1 所示,在 (q, t) 空间上分别画出了两类代理人 θ_1 和 θ_2 的无差

异曲线,它们以斜率为 θ 的直线表示,当等效用曲线向左上方移动时会使得代理人的效用增加。同时,由于 $\theta_1 < \theta_2$,则高效率代理人等效用曲线的斜率要小于低效率代理人等效用曲线的斜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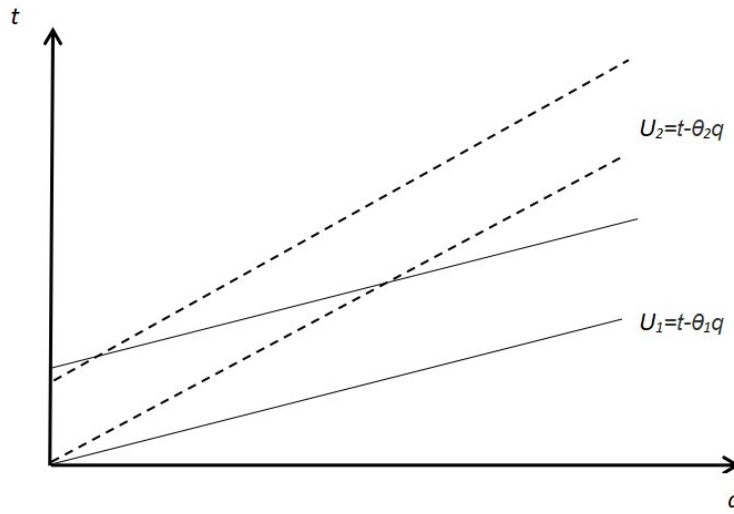


图1 两类代理人的无差异曲线

而最优契约则表示为图2中委托人严格凹的无差异曲线与代理人零租金等效用曲线相切的切点 (A^*, B^*) 。当委托人的等效用曲线向右下方移动时表示委托人效用增加,所以,当委托人与高效率代理人交易时将获得更多的收益。用 V_1^* 和 V_2^* 分别表示委托人与 θ_1 和 θ_2 类型代理人交易时的最优效用水平,则有 $V_1^* = W_1^*$ 以及 $V_2^* = W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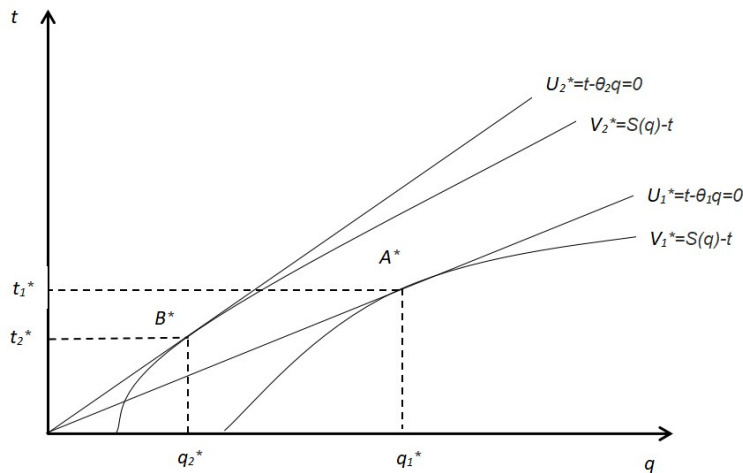


图2 最优契约

4. 法律体系激励相容的条件。当法律体系能够为委托方和代理方同时提供参与激励,并允许委托方和代理方根据各自效率签订不同的委托代理合同时,即式(6)(7)和(8)能够同时满足时,委托方和代理方都会在参与中分享因劳动分工产生的效用增加,并因各自的收益增加(或至少不会利益受损)而受到参与激励,即实现了法律体系的激励相容。此时,委托方或者说全社会能够获得最大的福利增量,而代理方的成本亦可以被全部覆盖,使其有动力为改

进技术增加投入,这样全社会便会实现帕累托改进和经济增长。

相反,法律体系的激励不相容是指式(6)(7)(8)不能够同时满足的情况。如果式(6)不能得到满足,则说明此时的法律体系可能已经实现帕累托最优,无法为委托方提供足够的激励。如果式(7)或式(8)不能得到同时满足,则说明此时的法律体系可能允许对某一类代理方进行歧视,攫取其应当获得收益,这会使得一部分代理方受到参与经济活动的激励降低,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可以看出,当法律体系激励不相容时,社会无法实现帕累托改进,也无法实现经济增长。

结 语

本文通过对激励相容法律体系促进经济增长的一般原理和具体作用机制的论述,并建立模型加以分析发现,当法律体系能够为人们从事的经济活动提供获得收益的稳定预期时,也意味着法律体系可以为人们从事能够创造价值的活动提供适当激励,而如果经济活动主体在该激励下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恰好是对社会整体福利有益的行为,即实现了激励相容,也即这种能够使社会福利增加的激励相容法律体系能够促进经济增长。

这一结论由于不需要大量假设,并且既可以应用于对宏观层面的法律体系与经济增长的分析,也可以应用于微观层面的具体法律条文与经济绩效的分析,所以在研究和解释法律对经济增长影响相关的各种经济现象时具有较强的普适性,从而为研究经济增长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思路。

(责任编辑:陈燕)